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润腾科技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三委中远小区1-9、2-9 邮编：028000

联系人：王忠仁 联系电话：15147559809

授权代表：王忠仁

联系电话：15147559809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三委中远小区1-9、2-9 邮编：028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灵隐路32号环线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HZTCG-2025-078

采购人名称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灵隐管理处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结合招标文件产品信息，发现制造商未将产品制造商声明完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事实依据：1、结合招标文件产品信息（详见附件一），发现制造商未将产品制造商声明完全详细；招标文件当中产品分别为：“室外全彩LED显示屏（核心产品）、接收卡、视频处理器、开关电源、框架结构及包边、LED屏专用配电柜、配套线缆及辅材、防水户外箱体、安装调试”共计9个类别，然制造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详见附件二）只针对其中：“室外全彩LED显示屏（核心产品）、防水户外箱体、开关电源”3个类别产品进行了制造商说明，未对其余7个类别产品的制造商进行逐一声明，与招标文件对制造商进行一一声明的要求不相符，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2、结合《报价明细》信息（详见附件三），发现本次招标产品的制造商应该为中标单位自身（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；然而发现产品（配套线缆）属于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年修订）》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（详见附件四），经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（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未取得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生产行政许可（详见附件五），综上所述，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2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3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（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），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、进口商（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）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（以下简称认证机构）对其生产、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。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，委托企业

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。第二十一条。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1、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；2、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5月24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